

主旨：投保單位於被保險人離職當日辦理退保，同時為其申請老年年金給付者，經本局依法審核後，自其離職退保翌日之當月起，按月發給老年年金給付，如其離職退保日為該月最後一日者，應自次月起，按月發給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勞工保險局

發文字號：勞工保險局 101.06.20. 保給老字第1011203773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6月20日

主旨：投保單位於被保險人離職當日辦理退保，同時為其申請老年年金給付者，經本局依法審核後，自其離職退保翌日之當月起，按月發給老年年金給付，如其離職退保日為該月最後一日者，應自次月起，按月發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年 6月 4日勞保 2字第10101402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前揭函示略以：（一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第 3項規定，依前 2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，應辦理離職退保。第65條之 1第 1項及第 2項規定，被保險人符合請領年金給付者，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被保險人提出申請；前項被保險人，經保險人審核符合請領規定者，其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，按月發給，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。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 2項規定，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離職之當日辦理退保者，其保險效力於投保單位將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24時停止。（二）查老年給付係為提供勞工退休後無工作所得時之經濟生活安全，依上開條例第58條規定，被保險人應於符合年資、年齡及離職退保要件，始具備請領老年給付資格。投保單位於被保險人離職當日辦理退保者，其保險效力依上開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，仍持續至當日24時始停止，尚不符已離職退保而得請領老年給付要件。（三）實務上考量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申辦退保及申請老年給付之便利，投保單位於其勞工離職當日辦理退保，同時為被保險人申請老年年金給付者，應由保險人依法審核後，自其離職退保翌日之當月起，按月發給老年年金給付，如其離職退保日為該月最後一日者，應自次月起，按月發給。

三、據上，被保險人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，應以離職退保之翌日始具備請領資格，經審查符合給付規定者，自離職退保翌日之當月起，按月發給，並於次月底入帳。舉例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如被保險人於 6月15日離職退保，其於離職退保之翌日始具備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資格，離職退保後 6月或 7月送件申請老年年金者，本局以申請月計算增給或減給年金給付比例後，自申請當月起，按月發給老年年金給付，並於次月底入帳。

（二）如被保險人於 6月30日離職退保，其餘離職退保之翌日（即 7月 1日）始具備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資格，因此 6月30日當日送件申請老年年金者，與 7月送件申請者相同，本局以 7月計算增給或減給年金給付比例後，自 7月起，按月發給老年年金給付，並於次月底入帳。

正本：貴投保單位

副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、本局各處室、本局各辦事處、本局電話服務中心